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工艺〔2023〕63号

关于举办2023年中国首饰玉器“百花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行业组织及工艺美术从业人员：

为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引导广大首饰、玉（石）器从业人员追求卓越，多出精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将于2023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期间，举办“2023年中国首饰玉器‘百花奖’”（简称“百花奖”，下同）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

二、评选原则

继承传统、立足当代；总量控制、优中选优；客观公正、公平严谨；弘扬文化、引领行业

三、组织机构

（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有关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百花奖”评选的领导组织工作，研究决定评选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评审组、监督组。

（二）评选工作办公室

评选工作办公室由主办单位相关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与具体组织工作，以及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重大决定的落实工作。

（三）评审组

评审组负责对参评作品进行现场评审和评分。

（四）监督组

监督组负责对评选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负责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申报、评选办法

（一）申报

1. 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参展单位或个人均可自愿申请报名参加百花奖评选，参评作品范围为玉、石类雕刻，翡翠、琥珀、水晶雕刻。申报人对照具体要求，每个展位可选取1-3件参展作品进行申报。选择参加“百花奖”的展位，不可同时参加“百鹤杯”工艺美术设计创新大赛和“百花杯”评选。

2. 通过公众号(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或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官网(<http://cace.cnlic.org.cn/>)报名，在线填写作者（作者人数不得超过4人）及作品相关信息，并上传作品图片，完成作品网上申报工作（网上申报确认提交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参评

作品申报表)。作品申报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至4月30日。

3. 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对拟参评作品进行初审。

4. 参评作品须在当届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上全天展出，不能展出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二) 评选

1. 奖项设置：设百花金奖、银奖、铜奖；

2. 评选流程：在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期间，由评审组对参评作品评分。办公室对评分进行汇总，按分数高低排序，经领导小组研究审议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获奖作品及获奖名单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官网发布。

(三) 评选时间及地点

1. 评选时间：2023年5月26日至28日

2. 评选地点：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0号)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396549、68396551、68396342

Email 信箱：cace@cnlic.org.cn

谢昭华：13488849996

张 秦：18610817323

贾高峰：13693565888

